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填报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一、 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是主要职能及主要职责。自治区妇联是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的全疆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主要职责：（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服务、联系全疆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

（2）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4）代表各族各界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实施。

(5)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对策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

(6) 教育引导各族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7)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8) 指导各地（州、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9) 承担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0)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是机构人员情况。自治区妇联整体绩效自评包括：自治区妇联本级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

自治区妇联本级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老干处、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纳入自治区妇联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发展中心
3. 新疆妇女干部学校
4. 新疆妇女杂志社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儿童公益项目管理中心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单位编制数 156，实有人数 237 人，其中：在职 121 人，减少 6 人；退休 115 人，增加 2 人；离休 1 人，减少 0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以“巾帼心向党”为主题，13292 支“石榴花”宣讲队活跃在基层，开展线上线下宣讲 9 万场次，覆盖群众 728 万人次。《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座谈会、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百千万巾帼大宣讲”、首届“石榴花”宣讲员大赛、“八千湘女”故事分享会、首届“聚网络正能量 做巾帼好网民”“强国复兴有我”优秀妇女进高校宣讲等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的主题活动，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妇女思想、浸润妇女心灵。推进自治区妇联融媒体建设，打造以“新疆女声”微信公众号为主的新媒体平台矩阵，持续深化“头条工程”，策划开展各类网络主题活动，“新疆女声”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 174 万余次，创新推出一批播放量 10 万+的精品视频产品。构建互动联通的宣传格局，《中国妇女报》头版头条刊发文

章4篇，新疆日报、新疆广播电视台等新疆的主流媒体报道妇联工作40余次，《伴侣》杂志作为新疆唯一一家期刊荣晋2023数字阅读影响力期刊TOP100国内排行第21名，让妇联好声音传的更开更广。打造妇联文化标识，启动《石榴花开新时代》一支歌一支舞健身操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全国巾帼志愿阳光文明实践站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高举法治旗帜，开展“石榴花”普法大讲堂宣讲，开发“石榴花”心理咨询小程序，引导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托已挂牌的48家“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的维权服务。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妇联信访维权和12338热线接听服务，各级妇联接待处理来信来访来电4337件次，用法治化手段全链条治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突出问题。切实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关注南疆重点人员家庭，和田地区妇联建立“大走访+大调解+跟踪问效”家庭矛盾预防化解闭环机制，哈密市妇联开展“家事法官进社区”，阿勒泰地区妇联成立婚姻家庭服务队，巴州妇联探索家庭纠纷“三色”管理工作法，及时解决基层妇女群众的困难和矛盾。强化斗争本领，积极开展对外宣传。自治区妇联主要领导参与做好接受联合国消歧审议，积极参加自治区党委涉疆新闻发布会，用翔实的数据、真实的案例讲述新疆各族妇女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的动听故事，有力对冲美西方敌对势力的污蔑和诽谤。重点围绕妇女儿童健康、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婚姻自由、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等方面拍摄系列对外宣传视频，讲好新疆妇女儿童幸福生活故事，维护妇女政治领域

安全。

二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作用。各级妇联组织坚定不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筑牢长治久安的思想基础。抓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积极探索“专业机构培训+新疆妇女干部学校督学+县市妇联督办+妇女群众自学”学习机制，培训农村妇女3万名；广泛开展“石榴花·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活动，打造发放8400台“石榴花”家庭智慧学习机，各地妇联通过各类接地气聚人气的展示活动吸引10万户家庭近31万人参与其中，以“星星之火”传导带动学习家庭化、日常化、生活化。促进各民族家庭交往交流交融。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最美家庭”“五好家庭”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的意见》，全面推开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6167个家庭17267人疆内外、南北疆、兵地间、邻里间“最美家庭”结对认亲活动，其中529户家庭1542人前往援疆省市结对认亲，144户家庭406人在疆内开展结对认亲，771户家庭2520人在兵地间开展结对认亲，4723户家庭12799人在邻里间开展结对认亲，用“最美力量”唱响民族团结“连心曲”。开展“百千万”少年儿童研学活动。组织4万余名品学兼优、家庭困难少年儿童开展“石榴籽·童心向党”百名少年儿童“北京行”、千名少年儿童“首府行”、万名少年儿童“家乡行”研学夏令营活动，在“听、看、学、践”中厚植家国情怀。联合中国民族博物馆、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举办“同心共筑中国梦”——新疆儿童绘画作品展览，新疆、北京、深圳三地儿童以画会友、互学互助。新华网、《中国妇女报》、推特、Facebook等国内

外媒体平台纷纷报道转载相关活动，社会反响强烈。

三是引领服务联系工作更加务实。各级妇联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把发展成果转化为转变人心、争取人心、巩固人心成果。巾帼建功系列活动更见实效。深化“石榴花·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靓发屋+妇女微家”微切口展现大作为、小阵地发挥大效用，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线上线下培训近3万余人次，创建24个巾帼基地，向2万户“美丽庭院”示范户发放“清洁包”；拓展“石榴花·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出台《支持“石榴花”女科学家成长十条措施》，举办女科技工作者创新赋能培训班、首届“石榴花”妇女创新创业大赛；开展“石榴花·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石榴花·巾帼贷”系列贷款产品发放贷款89.51亿元，受益妇女8000余人；成立新疆女企业家协会并蓬勃发展，举办“天山女企业家训练营”，与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及各省市女企业家协会交流走访互动，组织22家企业参展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举办巾帼家政服务技能大赛；下发《自治区“家政进社区”实施方案》，启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家庭文明创建成效显著。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培树可感可学的“最美家庭”典型，29户家庭获2023年全国最美家庭荣誉，260户家庭获2022年度自治区最美家庭荣誉。举办自治区最美家庭揭晓会和家庭家教家风论坛，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依托24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活动近2000场，覆盖6万人次。关爱服务广泛凝聚人心。把握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化拓展“石榴籽·爱在新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争取项

目资金、善款物资 6200 余万元，实施“爱心一元捐”“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两癌”救助、“母亲健康快车”等公益项目，用心用情服务各族妇女儿童和家庭。

四是妇联自身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各级妇联组织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行动，加强和改进妇联自身组织建设，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妇联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模范机关和“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工作，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提升；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妇联改革持续深化。探索基层妇联组织与乡村治理体系、社区网格化管理有效融合，采取“执委+网格员”

“执委+村民小组长”“执委+党员”等形式，实现妇联工作力量下沉到村、社区。举办“三新”组织妇联组织负责人示范培训班，推动在新疆工程学院成立妇联组织，有效延伸妇联工作手臂。吸纳家庭教育研究会、家政服务协会、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女企业家协会为自治区妇联团体会员，打通服务妇女儿童的“最后一米”。妇联干部队伍激发新活力。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与中华女子学院签订合作共建框架协议，新疆妇女干部学校挂牌“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新疆培训基地”和“中华女子学院新疆实践基地”，举办各类培训班 22 期，培训干部 2892 人。巩固拓展“学思想、转作风、提能力”专项活动，打造“青年成长课堂”品牌工作，妇联干部的理论素养、政治能力和专业水平不断增强，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2023年初批复我部门预算资金8636.49万元，预算追加资金2469.56万元，拨付地州转移性支出180万元，全年预算共计10926.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11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171.77万元，事业收入189.27万元，其他收入1.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资金102.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342.3万元。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是整体支出规模。2023年实际决算支出10545.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10.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31.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4.89万元，资本性支出1618.63万元。二是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基本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其他基本支出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超过5万元的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三是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支出有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有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社会

福利救济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四是整体支出实际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1.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3年年初预算2880.95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共计3144.45万元，财政追加经费848.13万元，追加经费包括“访惠聚”工作经费、丧葬费、抚恤金、职业年金、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及调增基本工资等。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79.9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4.49万元。（二）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5755.55万元，实际收到7462.66万元，财政追加经费1995.2万元。追加经费包括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新疆妇女儿童教育使馆建设提升项目、“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经费、“石榴花”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本级：妇女儿童工作经费（拨付地州）——“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工作经费收入180万元，支出180万元；“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收入700万元，支出698.17万元；“石榴花”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培训收入1000万元，支出832.9万元；妇联系统培训经费收入28万元，支出27.69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收入1116万元，支出1114.69万元；“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收入326万元，支出322.58万元；新疆妇女儿童教育馆建设提升项目收入450万元，支出422.06万元；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收入1259万元，支出1257.43万元等；新疆儿童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收入13万元，支出12.99万元；妇联系统培训经费收入38万元，支出38万元；

新疆妇女干部学校：妇联系统培训经费收入 190 万元，支出 190 万元；
新疆妇女杂志社：妇女儿童工作经费收入 100 万元，支出 100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儿童公益项目管理中心：复明流动眼科手术车
工作经费收入 60 万元，支出 60 万元；项目管理经费收入 15 万元，支
出 15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妇联专项业务费收入 94
万元，支出 93.28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2.80 万元，下降 8.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 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70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公务接待费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全年全区实施“石榴花开耀天山”专项工程
一是目标设定情况。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把“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融入到妇联各项工作中，创新拓展“石榴花+”“石榴籽+”模式，打

造“石榴花”工作品牌。树立“大妇联”工作理念，发挥“联”字优势，做好“联”字文章，最大程度地促进各类资源整合、平台共建、阵地共用、工作互促，集聚引领服务联系的工作合力。全区五级妇联同步推进“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共21项重点工作：1. 组建“石榴花”宣讲队；2. 开展“石榴花·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活动；3. 开展“石榴花”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4. 打造“石榴花”大讲堂；5. 开设“石榴花”科普园；6. 建立“石榴花”巾帼基地；7. 推进“石榴花”科技创新巾帼行动；8. 开展“石榴花”靓发屋提质升级项目；9. 实施“石榴花”绣娘培养计划；10. 打造“石榴花”巾帼家政企业；11. 开展“石榴花开·最美家庭故事会”和“石榴花开·家风耀天山巡展（讲）”；12. 打造“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13. 建立“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14. 实施“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15. 建立“石榴籽”小课堂；16. 实施“同心向党，籽籽同心”行动；17. 实施“石榴籽”公益服务行动；18. 打造“石榴籽”春蕾影院；19. 配发“石榴籽”春蕾书包；20. 建立“石榴花”妇女微家；21. 开展“石榴花”妇联干部素质提升行动。

二是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截止到6月30日，整体预算合计资金10783.95万元，已执行5343.43万元，执行率49.55%。全年全区实施“石榴花开耀天山”专项工程21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中，全区共组建13292支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石榴花”巾帼宣讲队，上半年开展宣讲千余场次，覆盖人群300余万人次；在和田市召开“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现场推进会，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查找短板，安排部署全区“小手拉

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下一步工作；于 2023 年 5 月—6 月分四批开班“石榴花”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重点面向南疆四地(州) 3 万名村妇联主席、村妇联执委、农村务工妇女开展为期半年(168 课时)的国家通语言线上示范培训班；打造“石榴花”大讲堂，每月结合主题至少开展 1 次大讲堂活动；开设“石榴花科普园”，每周一、二、四、六常态化在“新疆女声”网站及“新疆女声”、“伴侣”、“新疆妇女”等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 4 条关于健康科普、家庭教育与科学育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法规宣传、政策解读等方面相关内容，在各平台共推送 800 余条次；投入资金 250 万元命名“自治区巾帼示范基地”22 个、提质升级“巾帼示范基地”28 个；新建“靓发屋”402 个，提质升级“靓发屋”600 个；每个“靓发屋”配发美容美发设备、液晶电视、书柜、图书等。开展自治区“靓发屋”项目受益人专题技能培训，分层分类培训 1190 人；组织 44 名新疆巾帼家政人赴山东参加全国巾帼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师培训，积极筹备举办自治区第六届“石榴花”巾帼家政服务员技能大赛；在全区 14 个地(州、市)已成立 23 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线下培训 100 名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石榴籽”小课堂已覆盖 18%的村(社区)，围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传统文化体验、综合素质提升、法制和安全教育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活动；开展好“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联谊活动，累计 104 人次线上结亲，203 人次实地结亲；举办大手牵小手—2023 年“母亲微笑行动”走进新疆大型公益活动，来自全国 14 个省(市)的 46 名医护志愿者、73 名社会志愿者共免费为 135 名低收入家庭患儿做集中术前筛查，最终将于 5 月 11 日至 13 日对符合手术条

件的 85 名患儿进行免费手术治疗；依托彩票公益金在伊犁、博州、阿克苏、喀什、和田等 5 个地州新建 16 个石榴籽·春蕾影院，联合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精选配置 100 部不同时期的红色电影及 45 部科教片；为全区 33840 名各族学生发放配置含有红色经典著作、中外名著等书籍的石榴籽·春蕾书包；在新疆妇女干部学校举办自治区妇联系统执委示范培训班四期，各（地、州）市，县（市、区）妇联执委共 199 人参加了培训；举办自治区妇联系统宣传工作培训班，来自全区妇联系统 450 名宣传干部通过线上线下参加了培训。

三是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情况及成效分析。2023 年全区各级妇联组织以推进守正创新为突破，妇联工作形成正向引领、良性互动、同向发力的新模式，“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实现全局化、系统化、品牌化，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呈现新气象。主要成效有：1. 打造了 15 个“石榴花”维权工作室。在每个地（州、市）打造了一个试点，全区 15 个“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畅通妇女儿童维权渠道，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依法保障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5 个维权工作室以解决影响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结合日常入户走访，认真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和信访接待工作。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15 个维权工作室共受理纠纷 496 件，其中，婚姻纠纷化解 235 件，法律咨询 42 件、心理疏导 65 件，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困难诉求 26 件，协调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2 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23 场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折页，举办知识竞答活动，24 万余名妇女群众接受到不同程度的法治教育。2. 创建了 16 个两规划示范县。16 个示范县（市、区）以创建、提质升级儿童友好社区，宣传宣讲两

规划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为重点，依据本县市区实际需求，采购儿童友好社区所需设施、物资及图书，开展各类有助于儿童益智成长的比赛、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两规划宣传宣讲活动，印发宣传折页册等，推动重难点工作实施，起到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3. 新建“石榴花”巾帼巾帼基地。经过14个地（州、市）妇联的摸排调查，依据名额分配表筛选、审核，并按照谁推荐、谁把关原则，经妇联党组同意，从全区42个基地中命名21个基地为自治区“石榴花”巾帼基地，分别为“石榴花”巾帼农业基地8个、自治区“石榴花”巾帼家政就业培训基地7个、自治区“石榴花”巾帼巧手致富基地6个，每个基地扶持3万元，每个基地女性员工比例达到了60%以上，每个基地吸纳帮助50余名农村妇女就业增收、结对帮扶贫困妇女15人、培训300余名农村妇女。4. 组织“石榴花宣讲队”，深入推进“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各级三八红旗手、党的二十大代表、优秀女企业家、巾帼志愿者等组成的13292支“石榴花宣讲队”活跃在基层，开展线上线下宣讲9万场次，覆盖群众728万人次。

四是偏差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措施。下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管理工作，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各级妇联组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施“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统筹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联系工作，统筹服务大局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统筹发挥妇女作用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统筹维权维稳和风险防范，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疆贡献巾帼力量。

（二）指标二：接访妇女儿童案件受理率

一是目标设定情况。畅通妇女儿童维权渠道，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依法保障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定目标接访妇女儿童案件受理率达到90%以上，年底完成率达到95%以上。二是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截止到6月30日，整体预算合计资金10783.95万元，已执行5343.43万元，执行率49.55%。自治区妇联本级共接待来信来访来电135件次（来访103件次，来电32件次），其中，婚姻家庭权益类100件次，占74.07%；劳动和社会保障类10件次，占7.4%；人身权利类8件次，占5.9%；文化教育权益1件次，占0.74%；其他类12件次，占8.9%。案件受理率100%。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仍是妇女信访、咨询的主要问题，占信访数量首位，其中家庭纠纷、家庭暴力和离婚投诉占比较大。三是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情况及成效分析。接访妇女儿童案件实际完成率达到95%以上。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坚持妇联专职干部、专业律师、心理疏导师在妇联坐班为来访来电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等服务。全区妇联系统2023年共接待来信来访来电4337件次，自治区妇联本级信访接待室全年信访来访来电总数246件（本级），涉及家庭纠纷、家庭暴力、心理咨询、申请求助等问题，根据上访群众的需求，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合理咨询，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诉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服务工作。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线上举办12338热线员业务培训，全年对12338热线接听情况进行多次电话抽查摸排，定期进行书面调研，并严格要求各地妇联高质量完成热线接听工作。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婚姻家庭、心理疏导服务，有效保护了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全年接热线电话共884件。四是偏差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措施。需要细

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下一步严格制定全年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认真落实单位财务规定，确保按年初制定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经费项目，提高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够深入，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提升项目执行率，加快推进项目开展进度。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的力度，提高参与项目人员的绩效认知和调查统计能力，把问题及时收集反馈到管理层面，把苗头问题尽量解决在发生的初期，或遏制在问题未发生之时，以免造成不良结果，努力实现年初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经费的全过程监督，推进项目经费执行的公开，接收群众监督，更好地为广大妇女群众服务，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更大的贡献。